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（2020年6月3日）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，发现我区一家食品经营单位经营的食品不合格，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二曲酒30%vol﹝标称生产者：吴川市振文强力酒厂，生产日期：2018年12月18日，规格型号：450ml/瓶﹞。

（一）2019年7月23日，我局委托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（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）对当事人经营的二曲酒30%vol﹝标称生产者：吴川市振文强力酒厂，生产日期：2018年12月18日，规格型号：450ml/瓶﹞进行抽样检验。2019年8月9日，我局收到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（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）的《检验报告》（报告编号：20191200367-9a），涉案食品的酒精度（20℃）项目标签酒精度标示值为30%vol检验结果为24.6%vol，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超过±1%vol，不符合GB /T20821-2007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2019年8月12日，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现场进行检查，并送达《检验报告》和《限期提交材料通知书》。经初步审查，当事人经营上述抽检不合格食品的行为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七十一条第三款“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、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，不得上市销售。”的规定，我局遂予以立案调查。

（三）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免予行政处罚。（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：蓬江市监不罚决〔2020〕42号）。

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6月3日